

证券代码：430229

证券简称：绿岸网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14），定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临时提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收到股东许帆先生（持有公司 59.02%的股份）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提议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7）。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及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关于调整投资理财期限及资金来源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关于提请增加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

特此公告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